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退休基金會
Fundo de Pensõe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38/E45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經立法會通過，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設立“公積金制度”的原意是讓更多公務人員，包括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在退休或離職後亦可得到相應的保障。此外，“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讓特區政府可更準確地預計公共支出，消除“退休及撫卹制度”對政府財政支出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達到謹慎規劃及善用公帑的目的。

至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繼續適用於法院法官和檢察院法官的問題，在立法會討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時，特區政府已作出解釋，原因是基於法官職務的專業性，有關人員屬特區稀缺的人力資源，加上特區政府在法官培訓方面作出了重大投入，因此，有必要維持法官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增加法官的職業穩定性，確保司法系統持續良好運作，維護公共利益。

倘若重新開放退休金制度讓某類別人員進行登記，新增會員的供款或可於短期內減低赤字，但長遠的負債將不減反增，其延續性開支與“公積金制度”的設立目的有所不符，長遠將會為政府財政支出帶來不確定因素。因此，特區政府沒有計劃修改有關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退休基金會
Fundo de Pensões

2. 過往，退休基金會將每月的供款餘額，即每月收取的供款經扣除定期金及其他補助支付後的剩餘金額，作滾存並進行適當的投放。儘管退休金制度自 2015 年開始錄得赤字，相關赤字由約 800 萬上升至 2018 年的 5.7 億，但期間累積的財務資產回報高於同期錄得的累積赤字。

特區政府長期以來一直關心和重視退休金制度的財務狀況，並持續進行相關的跟進工作。退休基金會早前已委託顧問公司為退休金制度進行精算報告，有關報告的客觀數據將有助特區政府了解退休金制度財務狀況及未來的財務負擔，並作為特區政府制定相關財務規劃的參考依據，在適當時候作適度的資金注入，確保退休金制度有足夠的財政實力支撐未來的退休金負擔。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沙蓮達

2019 年 6 月 13 日